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8〕5-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56 亿元，同比增加 4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 亿元，同比下降 32.33%；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 亿元，同比下降 13.59%。请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补充披露：（1）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2）四个季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回复：

（一）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6-2017 年度皖江物流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5,598.40	675,396.60	280,201.79	41.49
毛利额	124,782.26	114,295.99	10,486.28	9.17
净利润	45,225.92	49,126.13	-3,900.21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91.67	47,274.07	-15,282.40	-32.33

第 1 页 共 17 页

皖江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2.33%，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280,201.79 万元，增长了 41.49%，主要来源于物流贸易、电力、煤炭销售的增长，其中：物流贸易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193,114.79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度的 383,627.64 万元，增加了 190,512.85 万元；电力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241,038.52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度的 280,290.08 万元，增长了 39,251.56 万元；煤炭销售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136,150.21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度的 171,864.05 万元，增长了 35,713.84 万元；

(2) 2017 年度毛利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0,486.28 万元，增长了 9.17%，低于营业收入 41.49% 的增长幅度，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 2017 年度由于发电业务受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因素影响，发电成本增长幅度远高于电价的增长幅度，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11.91% 下降到 2017 年度的 -0.43%，毛利额减少了 29,914.48 万元；

2) 物流贸易毛利普遍较低，由于采用固定金额的成本加成模式，2017 年度随着煤炭销售单价的上升，毛利率会相应下降；

(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5,282.40 万元，下降了 32.33%，主要原因系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26,854.26 万元，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公司)(公司持有 50.43% 的股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7,427.60 万元，造成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8,065.77 万元。

(二) 四个季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皖江物流公司未经审计的分季度营业收入、毛利额、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611.27	226,263.94	235,509.27	267,213.91

毛利额	34,284.10	23,257.56	36,225.68	31,014.92
净利润	15,666.52	9,043.07	16,958.13	3,5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4.10	6,758.96	11,592.48	1,28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1.87	6,254.05	10,969.12	-4,206.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第二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下属电厂进行检修，成本费用上升所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年报时，将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确认本期所得税费用金额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四季度毛利率偏低的贸易类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和随着煤炭价格的持续走高发电公司成本上升，职工薪酬和维修费等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并核对相应交易的财务记录；

（2）测试重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同时与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

（3）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发生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4）检查公司销售成本结转方法是否合理及一致、金额是否准确；

（5）获取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明细账，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背离和各季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

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煤炭开采销售与电力生产业务。(1) 淮南矿业承诺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2017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 3.81 亿元，该采矿权 2016、2017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7 亿元、5.52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54.39%、145.06%。请公司结合煤炭市场情况补充披露丁集煤矿的煤炭资源储量，主要煤种，历年产量，可开采年限，内销、外销的比例，煤电联营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以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电力市场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下属各电力公司、电厂历年的股权结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电价，盈利能力以及主要客户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回复：

(一) 丁集煤矿的煤炭资源储量，主要煤种，历年产量，可开采年限，内销、外销的比例，煤电联营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以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的原因

1. 丁集煤矿的煤炭资源储量，主要煤种，历年产量，可开采年限，内销、外销的比例

(1) 丁集煤矿可采储量 67,132 万吨，根据 2012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发文《关于公布谢桥煤矿丁集煤矿刘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通知》(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 号)，丁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为 6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煤矿主要开采煤种为混煤及煤泥。

(2) 历年产量，内销、外销比例如下：

年 度	原煤产量(万吨)	内销比例(%)	外销比例(%)
2015 年度	599.00	39.97	60.03
2016 年度	581.00	30.78	69.22
2017 年度	588.00	27.89	72.11

2. 煤电联营模式下的定价方式

5000 大卡月度出矿价格=基准价格 530 元/吨+(上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和上月最后一期中国煤炭市场网公布的 CCTD 秦皇岛 5500 大卡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

值-530 元/吨)*50%，每增减 1 千卡/千克，相应增减 $\frac{5000 \text{ 大卡月度出矿价格}}{5000}$ 元/吨。

3.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的原因

2016-2017 年度丁集煤矿营业收入、毛利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1,472.16	190,922.13	50,550.03	26.48
营业成本	148,241.70	141,764.79	6,476.91	4.57
毛利额	93,230.46	49,157.34	44,073.12	89.66
税金及附加	5,966.31	4,536.56	1,429.75	31.52
销售费用	455.12	478.38	-23.26	-4.86
管理费用	13,997.53	14,143.12	-145.59	-1.03
财务费用	2,376.91	2,377.46	-0.55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30.71	20,707.20	34,523.51	166.7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34,523.51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提升所致。其中：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50,550.03 万元，增长 26.48%，毛利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44,073.12 万元，增长 89.66%，丁集煤矿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大幅度提高，主要系煤炭销售价格大幅度上涨所致，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丁集煤矿煤炭销量和平均售价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加变动(%)
商品煤销量(万吨)	549.80	547.67	0.39
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433.49	343.85	26.07

综上，丁集煤矿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二) 公司下属各电力公司、电厂历年的股权结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电价，盈利能力以及主要客户情况

1. 发电公司

(1) 历年股权结构

1) 发电公司系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公司)出资设立,于2015年6月24日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128,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公司	128,000.00	100.00

2) 2016年3月,皖江物流公司和淮矿集团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经证监会审核通过,淮矿集团公司将发电公司股权转让给皖江物流公司,发电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皖江物流公司	128,000.00	100.00

(2) 历年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电价

2016年11月,发电公司向淮矿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以及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庄孜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负债,相关资产办理过户后,发电公司下属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3个分公司。

1) 顾桥电厂

年 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电价(元/千瓦时)
2015年度	66	274,704.00	252,435.10	0.3583
2016年度	66	291,900.60	266,129.20	0.2998
2017年度	66	266,496.60	242,396.15	0.3122

2) 潘三电厂

年 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电价(元/千瓦时)
2015年度	27	122,027.15	113,479.92	0.3526
2016年度	27	135,722.07	126,245.82	0.3160
2017年度	27	132,902.02	123,707.31	0.3220

3) 新庄孜电厂

年 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电价(元/千瓦时)
2017 年度	30	98,855.80	91,580.28	0.3215

(3) 盈利能力及主要客户

年 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要客户情况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度	135,295.40	27,012.69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90,445.01	66.8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40,017.80	29.58
2016 年度	124,650.61	2,371.7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79,783.47	64.0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39,897.77	32.01
2017 年度	152,928.84	-24,482.5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75,669.12	49.4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69,278.17	45.30

[注]：发电公司下属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 3 个分公司，表格中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及客户名称、销售额列示的相关数据为合并数据。

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 历年股权结构

1) 淮沪煤电公司系由淮矿集团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1 月 4 日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公司	10,000.00	50.00
上海电力公司	10,000.00	50.00
小 计	20,000.00	100.00

2)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双方股东各以货币增资 10,0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淮矿集团公司	20,000.00	50.00
上海电力公司	20,000.00	50.00
小 计	40,000.00	100.00

3) 2009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49,373.88 万元, 其中淮矿集团公司以丁集煤矿采矿权作价增资 124,686.94 万元, 上海电力公司以货币增资 104,686.94 万元, 同时退回股东淮矿集团公司原先用货币资金垫付出资 20,000 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公司	124,686.94	50.00
上海电力公司	124,686.94	50.00
小 计	249,373.88	100.00

4) 2013 年 2 月, 双方股东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626.12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000.00 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公司	145,000.00	50.00
上海电力公司	145,000.00	50.00
小 计	290,000.00	100.00

5) 2014 年 5 月, 淮沪煤电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 分立为淮沪煤电公司和淮沪电力有限公司。分立后淮沪煤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200.00 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公司	104,100.00	50.00
上海电力公司	104,100.00	50.00
小 计	208,200.00	100.00

6) 2014 年 12 月, 淮矿集团公司对分立后存续的淮沪煤电公司进行单方增资 1,800.00 万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公司	105,900.00	50.43
上海电力公司	104,100.00	49.57
小 计	210,000.00	100.00

7) 2016年3月,皖江物流公司和淮矿集团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经证监会审核通过,淮矿集团公司将淮沪煤电公司股权转让给皖江物流公司,淮沪煤电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皖江物流公司	105,900.00	50.43
上海电力公司	104,100.00	49.57
小 计	210,000.00	100.00

(2) 历年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电价

年 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电价(元/千瓦时)
2015 年度	2*63	455,746.00	432,866.40	0.3877
2016 年度	2*63	409,115.00	386,794.60	0.3109
2017 年度	2*63	453,788.00	430,154.80	0.3106

[注]:系淮沪煤电公司下属分公司田集发电厂数据

(3) 盈利能力及主要客户

年 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主要客户情况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度	168,893.28	22,422.38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68,174.59	99.57
2016 年度	127,508.84	-11,986.96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20,451.52	94.47
2017 年度	146,045.62	-31,446.50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33,771.38	91.60

(三) 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了解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并查看了采矿许可证和各电厂的装机容量，发电量等指标；
- (3) 获取了煤炭销售合同，查看煤炭销售价格的计算方式，以及 BSPI 指数和 CCTD 秦皇岛 5500 大卡价格指数的走势，对月度出矿价格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异常；
- (4) 获取了淮沪煤电公司和发电公司的股权变更资料，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 (5) 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煤电联营模式下煤炭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丁集煤矿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电厂由于受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近年来盈利能力处于下降趋势，电厂主要客户为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和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三、年报显示,2017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发生额为 83.08 亿元,同比增长 48.07%;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7.38 亿元、1.8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57%、72.44%。(1) 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信用政策、账期、历年采购金额;(2) 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详细说明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同时,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回复:

(一)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信用政策、期末余额、账期、采购金额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注 2]	账期	不含税采购额
淮矿集团公司	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21,931.83	1 年以内	188,736.31
江苏立勤燃料有限公司	出具煤炭检测报告后支付 80%货款, 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296.09	1 年以内	32,036.16
深圳前海广发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 70%, 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1,133.95	1 年以内	31,359.23

江苏得邦硕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货到裕溪口码头，出具煤炭检测报告后预付 80%货款，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291.47	1 年以内	28,624.13
		-794.45	1 年以内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支付 30%货款，通关后支付 70%货款	-1,769.88	1 年以内	23,639.33
合 计		21,089.01		304,395.16

[注 1]：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电燃公司）分别与江苏得邦硕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贸易交易，期末余额电燃公司为应付账款，芜湖电燃公司为预付款项。

[注 2]：期末余额若为负数，为预付款项，下同。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	账 期	不含税采购额
淮矿集团公司	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21,661.99	1 年以内	184,786.3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货物装船前全额支付货款	-73.46	1 年以内	9,364.57
江苏长江能源有限公司	出具煤炭检测报告后支付 80%货款，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1,094.04	1 年以内	8,946.87
江苏立勤燃料有限公司	出具煤炭检测报告后支付 80%货款，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183.90	1 年以内	8,898.61
江苏津投能源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后支付 80%货款，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8,328.92
合 计		22,866.47		220,325.36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	账 期	不含税采购额
淮矿集团公司	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10,974.65	1 年以内	170,347.27
中国林产品公司	买方收发票后 3 日内支付 80%货款，剩余 20%货款按买方资金计划支付	-1,432.29	1 年以内	34,795.01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装船前预付 80%货款，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21,129.57
江西中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具煤炭检测报告后支付 60%货款，收到发票后支付尾款			7,974.29
舟山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7,781.48

合 计		9,542.36		242,027.62
-----	--	----------	--	------------

(二)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同时, 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应付票据余额由期初 65,222.66 万元下降到期末 17,977.45 万元, 下降 72.44%,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所致, 具体如下:

(1) 电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由期初的 36,043.73 万元下降到期末的 17,244.49 万元, 下降了 52.16%, 主要系电燃公司自 2017 年度以来, 部分下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支付方式与电燃公司进行结算, 电燃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大幅度增加, 同时由于浦发银行淮南分行提高了电燃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电燃公司出于资金成本考虑, 减少了应付票据的开具, 与供应商的结算主要以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为主。电燃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由 2016 年度的 59,348.76 万元提高到 2017 年度的 108,169.72 万元, 增长了 82.26%;

(2) 淮沪煤电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由期初的 23,178.93 万元下降到期末的 732.96 万元, 下降了 96.84%, 主要系淮沪煤电公司期初商业承兑汇票在 2017 年度到期承兑所致。

2. 应付账款余额由期初 88,460.89 万元下降到期末 73,802.34 万元, 下降了 16.57%, 主要原因如下:

(1) 母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3,378.85 万元, 下降了 36.32%, 主要系期初工程款在 2017 年度支付所致;

(2) 电燃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5,289.60 万元, 下降了 39.81%, 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高, 国外煤炭价格相对较低, 但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 采购煤炭的结算方式主要是装船前预付款的方式所致;

(3) 淮沪煤电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6,500.29 万元, 下降了 12.37%, 主要系期初工程款在 2017 年度支付所致。

(三) 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 向采购部门了解公司与主要供

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3) 对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和大额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4) 抽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煤炭检测报告、入库单等采购资料，采购数量、金额核对一致；

(5) 对期初和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6)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样本的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一致、付款银行回单的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发现违背采购合同的异常付款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同时，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年报显示，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分别为-128 万、-2,220 万和-1.26 亿元。2017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淮沪煤电公司报废 1#、2#汽轮机损失 1.2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汽轮机无法使用的具体时点；(2) 2016 年购入淮沪煤电 50.43%股权时，针对上述汽轮机的资产评估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是否有相应的补偿措施；(3) 报废上述汽轮机对淮沪煤电以及公司整个电力板块的影响；(4) 是否还有其他设备存在重大故障和较大安全隐患。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回复：

(一) 上述汽轮机无法使用的具体时点

淮沪煤电公司分别于 2017 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开始对 1#、2#汽轮机进行了增容提效改造，无法使用的具体时点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2 月。

(二) 2016 年购入淮沪煤电 50.43%股权时，针对上述汽轮机的资产评估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是否有相应的补偿措施

2016 年购入淮沪煤电公司 50.43%股权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3 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上述 1#、2#汽轮机评估价格未发生减值。经查看《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有关条款，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措施。

（三）报废上述汽轮机对淮沪煤电以及公司整个电力板块的影响

目前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能源和环保形势的发展，燃煤发电企业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关键时期，面临着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市场竞争、资源约束、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严峻挑战。为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我国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发电企业进行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采用节能环保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2015年12月11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共同下发了《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其中，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由于上述1#、2#汽轮机对应的发电机组设计较早，限于当时的设计理念、设计技术及制造加工能力等因素，机组流通部分效率相对较低，同时燃煤价格的持续上涨，运行经济性差，不能满足政策要求的降低能耗及减排指标，且1#、2#汽轮机均使用十年以上存在安全性缺陷，为减少运营维修成本，淮沪煤电公司在2017年底完成了对1#、2#汽轮机组的增容提效改造。

上述1#、2#汽轮机报废减少淮沪煤电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9,329.97万元，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4.97万元。淮沪煤电公司田集发电厂2017年度完成发电量453,788.00万千瓦时，较2016年度增长了10.92%，完成了全年发电计划，未对淮沪煤电公司田集发电厂正常电力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通过此次增容提效改造，将彻底解决机组的安全可靠性问题，降低能耗和达到减排指标，使汽轮机的热耗率得到最大程度的改善，进一步提升了淮沪煤电公司田集发电厂盈利能力，该改造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四）是否还有其他设备存在重大故障和较大安全隐患

皖江物流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排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现其他存在重大故障和较大安全隐患的设备。

（五）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获取《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核对相关明细；

(2) 获取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文件;

(3) 获取皖江物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获取淮沪煤电公司田集发电厂固定资产报废审批单和技术鉴定报告,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5)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淮沪煤电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对 1#、2#汽轮机分别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增容提效改造,无法使用的具体时点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2 月;皖江物流公司 2016 年购入淮沪煤电公司 50.43%股权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3 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上述 1#、2#汽轮机评估价格未发生减值;交易对手不存在补偿措施;淮沪煤电公司对 1#、2#汽轮机组的增容提效改造后将彻底解决机组的安全可靠性问题和降低能耗及减排指标,使汽轮机的热耗率得到最大程度的改善,并节约发供电煤耗,该改造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经对皖江物流公司固定资产排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现其他存在重大故障和较大安全隐患的设备。

五、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33 亿元,同比增长 889.78%。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近三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变动原因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回复:

(一) 公司近三年与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合作的业务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不含	变动原因
-------	------	------	------	---------	------

				税)	
冀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7,873.12	10,426.86	预付货款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1,769.88	23,639.33	预付货款
江苏得邦硕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794.45	9,373.80	预付货款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656.20	4,358.20	预付货款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572.48	20,055.61	预付货款
小 计			11,666.13	67,853.8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不含税）	变动原因
深圳前海广发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361.90	10,504.59	预付货款
秦皇岛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210.00	641.73	预付货款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保险费	运营保险费	188.08	134.35	预付保险费
中国林产品公司	物流贸易	木材贸易	145.86	8,211.95	预付货款
武汉市智江商贸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101.44	552.84	预付货款
小 计			1,007.28	20,045.46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业务模式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交易金额（不含税）	变动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费	2,000.00		预付财务顾问费
中国林产品公司	物流贸易	木材贸易	1,432.29	34,795.01	预付货款
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煤炭贸易	33.76	1,682.46	预付货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	20.40	45.07	预付商业保险
凤台县重点办公室	工程款	工程款	9.55		预付工程款
小 计			3,496.00	36,522.54	

(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33 亿元，同比增长

889.78%，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为了扩大营业规模，加大了煤炭贸易的采购量。鉴于 2017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国外煤炭价格相对较低，电燃公司从成本和风险管理角度出发增加了采购量，选择与冀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俄罗斯煤的国内代理商进行合作，由于上述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均需支付预付款，且煤炭进口通关时间较长，因此预付款项余额增加较多。

(三) 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 (1) 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向采购部门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 (3) 网络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息；
- (4) 对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 (5) 抽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煤炭检测报告、入库单等采购资料，采购数量、金额核对一致；
- (6)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样本的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一致、付款银行回单的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发现违背采购合同的异常付款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近三年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发生；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33 亿元，同比增长 889.78%，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乔如
孙涛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